

东莞市大朗镇屏安路至中子源路标志标线完善项目

(服务采购需求书)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朗大队

说明：1. 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
2.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
3.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大朗镇屏安路至中子源路标志标线完善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朗大队 项目联系人：卢德光 联系电话：13826913377 联系地址：大朗镇银朗南路 138 号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莞市大朗镇屏安路至中子源路标志标线完善项目预算编制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相关预算编制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根据东莞市大朗镇屏安路至中子源路标志标线完善项目要求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预算编制工作，并出具相关成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服务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朗大队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服务金额。 3. 计价标准：计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》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文）的计费标准下浮 20% 计算预算编制费，并且以大朗镇财政分局最终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基数进行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

		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